

新中國的少數民族

如 卓 編 寫

通俗讀物出版社



334.11

966

內 容 說 明

本書說明如下的四個問題：（一）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二）在黨的民族平等政策照耀下，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歷史上被壓迫的各民族都當了主人的情形；（三）敘述了五年來少數民族地區的農業、畜牧業、工業、交通運輸業和貿易、文化衛生事業的發展，少數民族人民的生活的改善；（四）各民族親密地團結在祖國的大家庭裏，相互學習、共同發展，為解放台灣和建設社會主義的祖國而努力。

書號：0491

新中國的少數民族

編 寫 者： 如 卓

出版者： 通俗讀物出版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051號

（北京吉甯胡同73號）

印刷者： 天津印刷一廠

（天津一區和平路377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開本：787×1092 1/36

印數：1—10,000

字數：13千字

1955年8月第一版

印張：3/9 插頁：3

195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4）一角五分

目 錄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1
少數民族分佈在廣大的國土上·····	1
歷史的災難·····	3
走上了解放的道路·····	5
在民族平等政策的照耀下·····	6
推行民族區域自治·····	7
在民族雜居的地方·····	11
少數民族幹部在成長·····	13
宗教信仰的自由·····	15
開始了經濟和文化的建設·····	17
農業生產的新面貌·····	17
畜牧業迅速發展·····	20
新興的近代工業·····	22
交通運輸和貿易事業·····	23
文化生活逐漸活躍·····	25
擺脫了疫病的威脅·····	26
親密地團結在祖國大家庭裏·····	29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少數民族分佈在廣大的國土上

我們偉大的祖國，是一個由許多民族結合而成的統一的國家。居住在廣大國土上的，不僅有人口衆多的漢族，還有蒙族、回族、藏族、維吾爾族、苗族、彝族、僮族、佈依族、朝鮮族、滿族等幾十種少數民族。這些少數民族的人口總共有三千五百三十二萬多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分佈的地區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的一半以上。他們有的聚居，有的同其他民族雜居，有的是分散居住在漢人地區。從黑龍江邊到“世界屋脊”的康藏高原，從遼闊的內蒙古草原到熱帶的海南島，從遙遠的新疆到富饒的長江兩岸，到處都有少數民族居住。西藏地區是藏族聚居的地方。內蒙古主要是蒙族聚居的地方，那裏還有回族、索倫族、達呼爾族、朝鮮族、鄂倫春族等民族。在新疆、青海和甘肅一帶，居住着維吾爾族、哈薩克族、柯爾克孜族、烏孜別克族、俄羅斯族、塔吉克族、塔塔爾族、蒙族、回族、藏族、錫伯族、土族、裕固族、東鄉族、保安族。廣西、廣東和湖南等地，有僮族、苗族、黎族、回族及侗族。在祖國的東北，散佈着朝鮮族、蒙族、滿

族、回族和達呼爾族。西南各地是我國少數民族最多的區域，除了藏族、彝族、傣族、苗族、侗族、景頗族、傈僳族、哈尼族、民家族、回族等人口比較多的民族以外，還有侗族、仡佬族、羌族等許多民族。在這許多少數民族中，有些民族人口比較多，如：蒙古人有一百四十六萬多，滿人有二百四十一萬多，苗人有二百五十一萬多，藏人有二百七十七萬多，彝人有三百二十五萬多，回民有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多，維吾爾人有三百六十四萬多，僮人有六百六十一萬多。

我國各少數民族都是勤勞、勇敢的。千百年來，他們在祖國的大地上辛勤地勞動，對於偉大祖國的形成立，都有功勞。在長期的共同生活中，各民族之間不僅僅有着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並且共同抵抗過外來的侵略勢力，特別是最近三十多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革命鬥爭中，各民族的命運更密切聯繫起來了。

各少數民族歷史的發展很不平衡，有些少數民族的社会結構和漢族相近，有些少數民族还是在封建社会的初期，有些过着奴隶制度的生活，有些还处在原始社会狀態中。各少數民族过着不同的經濟生活，有的靠种五穀、养牲畜过日子，有的靠打獵、捕魚生活。从事農業生產的有滿、回、維吾爾、侗、苗、朝鮮等民族。其中僮族、朝鮮族和甘肅地區的回族，生產情况和漢族最相似。他們大多耕种水田，生產技術也比較發達。有的民族耕作比較粗糙，有的甚至使用木製竹製的農具，不施肥，不除草，用“刀耕火种”、“脚

踩土、手拔穀”等原始的方法來生產。

从事畜牧業生產的有蒙古族、藏族、哈薩克族、柯爾克孜族等。這些民族的牧民，大多數沒有一定的居處，他們隨着四季氣候的變化，哪兒有水草，就到哪兒放牧，依靠自然牧場餵養牲畜。另外，還有鄂倫春人和一部分達呼爾人、索倫人，他們是依靠捕魚、打獵過日子。他們男女幾乎都是射擊或打魚的能手。

各少數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回族、哈薩克族、維吾爾族、柯爾克孜族、烏孜別克族、撒拉族、塔塔爾族、東鄉族、塔吉克族、保安族等十個民族信仰伊斯蘭教；藏族、蒙族、土族、裕固族等民族信仰喇嘛教；滿族、錫伯族、索倫族等民族信仰薩滿教；佈依族、苗族、彝族等信仰原始的多神教。各民族的風俗習慣如起居飲食，婚、喪、禮儀都不相同。蒙、藏、維吾爾、哈薩克、朝鮮、傣、彝、錫伯等族，都有本民族的文字。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都能歌善舞，歌舞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農民們集會的時候，常常帶着樂器隨時吹奏起來。遇到節日更是歌舞通宵。一般勞動人民喜歡用詩歌來描述自己的痛苦和歡樂。像苗族就有許多山歌，記載了民族的苦難和光輝的鬥爭歷史，記載了民族英雄們的事蹟。

歷史的災難

在封建皇朝和蔣介石賣國集團統治時代，我國各少數民

族都是受摧殘和壓迫的。在反動統治階級看來，少數民族只是一些“野蠻”“愚昧”的人，蔣介石賣國集團甚至否認各少數民族的存在，把他們稱為漢族的“宗族”，稱為“有特殊生活習慣之國民”，企圖使他們完全“改土歸流”，同化在蔣匪的文化下。外來的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和國內反動統治者為了便利他們“分而治之”，曾經卑鄙無恥地在各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挑撥離間，製造仇殺和紛爭，來分裂各民族的團結，削弱各民族人民的力量。例如西藏地方，就是由於帝國主義勢力侵入，和清朝皇帝和國民黨反動統治行使民族壓迫和民族離間的政策，曾經和祖國長期疏遠；西藏民族內部也鬧不團結。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共產黨偉大的民族平等政策的照耀下，西藏才回到祖國各民族友愛的大家庭裏。

不僅漢族和各兄弟民族曾經鬧不團結，相互仇視，就在各少數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也由於反動統治者“分化統治”，挑撥離間，而經常發生槍殺械鬥和鬧糾紛的事情。直到解放以後，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大力進行了調解，消除他們歷史性的種種糾紛，才使各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逐步消除了隔閡，加強了團結。

在舊中國時代，各少數民族人民和漢族人民過着同樣災難深重的日子，而且他們還遭受着大漢族滿族等統治者的殘酷壓迫，他們沒有政治權利和社會地位，連風俗習慣、宗教信仰都得不到尊重和自由，語言文字受到限制，經濟上遭到野蠻的掠奪和封鎖，以致長期處在生產落後和生活貧困的狀態中。

走上了解放的道路

近百年來，各少數民族爲了擺脫被壓迫、被摧殘的悲慘命運，曾經進行過無數次的反壓迫鬥爭，給反動統治者以無情的打擊。例如，回族人民在嘉慶、道光、光緒年間，就展開了大規模的反抗滿清封建統治的民族壓迫的鬥爭。辛亥革命以後，爲了反對北洋軍閥和國民黨反動統治，回民又舉行了多次的武裝起義。一九三五年，湘西苗人曾經發動了聲勢浩大的革屯運動，反對壓榨苗民的屯田制度，同國民黨的“清剿”軍展開英勇的鬥爭。僮族在歷史上也有不少反侵略、反壓迫的鬥爭，出現過很多英雄人物。據說，太平天國起義中，太平軍領袖韋昌輝、石達開就是僮人。但是，由於沒有新興的階級力量，沒有正確的革命理論指導，這些武裝鬥爭或者是由於缺乏明確的鬥爭綱領和嚴密的組織紀律，或者是由於民族內部統治階級的中途叛變，都遭到了失敗。直到中國共產黨成立以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幫助下，各民族才找到了解放的道路。近三十多年來，各少數民族人民參加了以漢族爲主的革命隊伍，和漢族兄弟並肩作戰，經過長期的艱苦奮鬥，推翻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趕走了帝國主義，從根本上摧毀了民族壓迫制度，才得到了真正的解放。

在民族平等政策的照耀下

中國共產黨一貫是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在一九三八年中國共產黨的第六屆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六次全體會議上，毛主席就說過各少數民族有和漢族平等的權利；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務的權利；漢族人民、共產黨員還要幫助各少數民族人民發展他們的語言文字，尊重他們的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根據黨的民族政策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先後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等文件，把少數民族多年來要求平等和自由的願望，用法律的形式規定下來。一九五四年召開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標誌着全國各民族大團結的進一步鞏固，它具體地表現了各民族平等團結的原則。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佔全國代表的百分之十四點四四，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中，當地各民族也都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參加。

爲了加強民族團結，從一九五零年開始，中央人民政府先後派出四個少數民族訪問團，走了幾萬里路程，向各少數

民族普遍地進行了慰問，向他們宣傳民族政策，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和迫切要求；許多地方人民政府對當地的少數民族，也進行了同樣的訪問工作。同時，各地人民政府又幫助各少數民族組織參觀團、代表團，到首都向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致敬，參觀首都及祖國各地的建設。這樣的訪問和參觀，大大密切了中央和各少數民族（尤其是邊疆各少數民族）的聯繫，提高了各少數民族人民的愛國主義思想。此外，在那些存在着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糾紛的地區，黨和人民政府都協同當地與人民有聯繫的公衆領袖及宗教界人士，進行說服教育，調解糾紛。幾年來，全國各地有一萬多件民族糾紛，得到圓滿的和解，增進了各民族的團結。

獲得了民族平等和平等權利的各少數民族人民，從親身的經歷中已經深深感受着祖國的溫暖和可愛，體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各民族自由平等的大家庭。各民族在平等互助的基礎上，空前未有地團結起來了。

推行民族區域自治

民族區域自治，是我國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區域自治，就是在一切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自治機關，管理本民族內部的事務。各自治地方都是祖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各自治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統一領導下，行使一般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並且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來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來組

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還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這些條例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以後，就可以執行。

到一九五四年年底，全國已經成立了七十二個縣級以上的自治區，其中有面積最大、成立得最早的內蒙古自治區，有入口最多的廣西省桂西僮族自治區。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上通過了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這個籌備委員會是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依據憲法的規定和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和西藏的具體情況，在西藏地區籌備實行區域自治。所有民族自治區都是以少數民族的聚居為基礎建立的，但是，根據各地不同的情況，又有着不同的類型。有些自治區是以一個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而建立的；有的自治區是由兩個或三個民族在平等自願基礎上聯合實行區域自治的；有些自治區內還包括着其他少數民族的較小自治區，如桂西僮族自治區內有大苗山苗族自治區、三江侗族自治區等；有的自治區內還包含着一部分或大部分漢族居民，更有利於民族間的互助合作和自治區的建設。

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和當地人民羣衆的聯繫已經一天天的密切，成為各少數民族人民羣衆最親近的政權。這是因為各自治區不僅有民族幹部擔任領導職務，還有大量的民族幹部參加各項工作。這些民族幹部大都積極、熱情，善於聯繫當地羣衆，又熟悉當地的情況。參加自治區工作的漢

族幹部，也大都能和民族幹部團結互助，滿懷熱情地長期爲兄弟民族服務。

有民族文字的各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執行職務時都使用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各種公文、政令和宣傳品都用本民族和漢族兩種文字來印行，有些自治區並且出版了本民族文字的報紙刊物。各自治區和自治機關還十分注意運用當地人民羣衆容易了解的民族形式，尊重民族風俗習慣。例如雲南省的一些自治區便採用了民族形式的“西双版纳”（傣語，意思是“十二版纳”，版纳是他們行政區劃單位，比縣小比區大）“格朗和”（愛尼語，意思是“幸福的”，格朗和愛尼族自治區就是幸福的愛尼族自治區）等名稱。當地羣衆說：這才是我們自己的，着實合我們的心願了。

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好處很多。首先，各少數民族獲得了當家作主的權利以後，大大地發揚了愛國主義思想和積極性，他們歡呼着：“過去我們沒有家，現在毛主席給我們安了家。”“祇有毛主席才知道我們少數民族的要求，肯把印把子交給我們自己。”實行民族區域自治以來，各自治區的人民對於如何管理好和建設好自己的“家”，都表現了很高的熱情。幾年來，他們曾經積極地參加了剿滅土匪特務、抗美援朝和各項政治運動，特別是熱情地參加偉大祖國的建設，保衛着祖國的邊防。內蒙古自治區一九五四年不僅以一百萬噸餘糧和五千多噸羊絨羊毛、一百多萬張皮張，支援了國家經濟建設，並且以大量的雲母、石棉、無水芒硝、燒碱等工業

品原料，直接幫助了祖國鋼鐵、電器、化學等工業的恢復和發展。

第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加強了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在我們的國家裏，出現了歷史上從沒有過的新的民族關係。各少數民族在建設自治區中，得到漢族幹部和羣衆的幫助，增進了對先進民族的友誼和信任。西康藏人就將漢族幹部和人民解放軍稱作“嘉色巴”（意思就是新漢人）。一九五三年春夏兩季，甘肅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區大部地區遭受嚴重旱災，回、漢族人民在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下共同尋找水源、修渠、打井，並且互助互借，克服缺乏種籽、口糧的困難，終於戰勝了自然災害。各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也因為自治區的建立而密切了相互間的聯繫。在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和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區，傣族人民熱情地幫助山區的其他兄弟民族的人民下壩安家生產；西康省藏族自治區用協商辦法，調解了藏族內部的三千多件糾紛，使藏族內部原先分割對立的局面轉為團結合作。

第三，民族區域自治的優越性，更表現在大大促進了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的發展，逐漸改變了少數民族地區的面貌。像內蒙古成立自治區以後，糧食大大超過了過去的最高年產量，牲畜增加了一倍，人民生活得到顯著的改善，上學的兒童也多起來了，還培養了三萬多名民族幹部，人口也因為衛生工作搞得好而開始增加。此外，像甘肅的東鄉族、湘西的苗族，過去在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民窮財盡、匪患遍

地，社会秩序非常混亂，自从建立了自治區以後，不但消滅了土匪，社会秩序空前穩定，並且根據本民族人民的志願完成了土地改革。湘西苗族自治區農業生產一年比一年強，過去缺糧的地區，現在不僅能够自給自足，還有了剩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都隨着提高了。

五年來的實踐，已經充分証明了：民族區域自治，確實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鑰匙”，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才能發動少數民族羣衆，消除歷史上殘留下來的民族隔閡，不斷增進各民族間的相互信任和團結。

在民族雜居的地方

在民族雜居的地方，各少數民族按照人口比例，都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參加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會議和政權機關。同時，民族雜居區的政權機關還特別注意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擔任各項工作。少數民族人民、幹部和代表人物在各種會議上，都有自由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权利。在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代表會議上，對於有關某一少數民族的特殊問題，都和這個民族的代表人物充分協商，取得同意以後，才作出決定。這樣，民族雜居地區的各級政權，不僅能够代表當地漢族和各少數民族的共同利益，而且還能反映各少數民族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各族人民在實現了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以後，提高了政治覺悟，加強了民族團結，對穩定地方治安、促進生產和開展各項愛國主義運動都起着很大作用。像四川

省涼山地區的馬邊縣，已培养了一百三十七個鄉長以上的彝族幹部，政府領導彝族、漢族幹部和人民進行了民族政策的學習，並在彝族漢族雜居的地方召開了不少的團結會、聯歡會，和解了不少的“冤家”和糾紛，彝族和漢族人民之間出現了互助友愛、互相尊重的新的民族關係。

由於各種歷史的原因，還有一些少數民族很多年以來就零星地散居在漢族地區。例如回民、滿人幾乎遍佈全國各地。這些散居的少數民族人民，長期遭受着反動統治者的壓迫和民族歧視。解放以後，他們已和當地人民一樣享有公民的基本權利，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風俗習慣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在人數比較多的地方，並有適當名額的代表人物參加當地政權機關。比如，上海市區人民代表中，就有六十三名是少數民族。

散居的少數民族在國家和漢族兄弟的幫助下，也正在逐漸改變貧困、落後的狀況。例如，散居在各城鎮的回民，過去主要是經營牛羊肉、麵食和雜貨行業，很多人處在失業和半失業的境地，因此，在回民中曾經流行着“回回路窄”的說法。解放後，各地黨政領導機關曾經採用各種辦法，積極地有計劃地幫助回民轉業就業，北京市在三年內就幫助八千多回民參加勞動生產和各項工作，並且解決了許多機關中企業中回族幹部和職工的飲食困難；北京、天津等市還建立了相當規模的回民醫院和回民學校；南京市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給回民小學的撥款是三千萬元（舊幣，下同），一九五二年增加

到一億五千萬元，一九五三年增加到四億多元。散居在各地的回民都說：不是毛主席，不是共產黨，回民哪能有今天？

少數民族幹部在成長

各個少數民族有了自己的幹部，就能夠很好地發展本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大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是作好民族地區一切工作的關鍵。因為只有少數民族幹部，最熟悉本民族的風俗習慣，體貼本民族人民的感情，容易了解人民羣衆的要求，也容易取得本民族人民的信仰。民族自治機關裏，少數民族幹部越多，工作越能展開，與人民的聯繫也越密切；同時，民族間的隔閡也越容易消除，民族的團結也就更加鞏固。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一貫堅持普遍大量培養和放手提拔使用民族幹部的方針，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和“籌辦中央民族學院試行方案”以後，各地更加重視這一工作，中央和西北、西南、中南各地區以及雲南、貴州、新疆、廣西等省共創辦了八個民族學院，青海、西康等地都設立了民族幹部學校，很多地區還普遍地開辦各種少數民族幹部短期訓練班，訓練了大批政治工作人員和貿易、衛生、教育、農牧、水利等專業幹部。

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國已有十四萬多名脫離生產的少數民族幹部（不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中的少數民族幹部）。新疆省的幹部，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少數民族；甘肅省的廣通回族

自治區、東鄉族自治區和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區等地，少數民族幹部佔幹部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這些少數民族幹部，有的是從學校和訓練班畢業出來的，有的是本民族原有的社會人士，絕大部分是從羣衆運動、實際工作中培養和選拔出來的積極分子；此外，還有少數是經過長期革命鬥爭鍛鍊的老幹部。少數民族幹部大都很積極、熱情，進步快，並且熟悉當地情況和善於聯繫羣衆，所以他們在貫徹民族政策和其他各項政策中，起了很好的作用。

幾年來，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績的。但是，隨着少數民族地區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現有的民族幹部不能適應實際工作的需要，特別是領導骨幹很缺，專業技術幹部更少，牧區幹部的成長也不如農村快。所以有關地方的黨委和政府，已確定今後除了繼續訓練新幹部以外，還要大力提高在職幹部和培養專業技術人材。

在少數民族地區，還有好幾萬漢族幹部，他們幾年來克服許多困難，逐漸熟悉了當地情況，和少數民族人民建立起一定的聯繫，積累了一些工作經驗，有些還學會了少數民族的語言和文字。他們在工作上作出很大成績，受到了少數民族人民的信任和愛戴。特別是一九五二年各地普遍檢查民族政策執行情況，批判了一部分漢族幹部中存在的大民族主義思想以後，絕大多數的漢族幹部更加勤勤懇懇地爲兄弟民族人民服務，和當地少數民族幹部親密合作，互相學習。